

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輔導辦法

108年3月6日華語文中心會議通過

108年4月9日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教學品質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成效，增進學生學習意願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師具有下列教學狀況之一者，由中心主任陳報校長同意後，組成「華語文教學諮詢小組」進行輔導。

- 一、教師任一班別之教學意見評量（五分制量表）分數為3.5（不含）分以下。
- 二、學生具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等方式申訴之教師，經教師回應後，由中心主任判斷需進行教學諮詢輔導者。

第三條 「華語文教學諮詢小組」辦理教師輔導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中心主任填寫「教學諮詢輔導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傳遞方式通知教師。
- 二、教師於收到「教學諮詢輔導表」後一週內，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傳遞方式提交「教學狀況回應表」（附件二）。
- 三、若中心主任判斷有協助、輔導教師之需求，陳報「華語文教學諮詢小組」名單，陳請校長核示。
- 四、教師與「華語文教學諮詢小組」進行溝通與討論，委員須提供具體建議，填寫「教學諮詢輔導紀錄表」（附件三），供教師參考改進。
- 五、中心主任須於教師填具「教學狀況回應表」或「華語文教學諮詢小組」會議後，對授課班級或申訴學生進行狀況、問題說明。
- 六、中心主任須追蹤、查核教師改進狀況，作為後續安排課程及是否續聘之依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諮詢輔導表

通知時間	年 月 日		
姓名/職稱	(職稱)		
電話		E-mail	
授課科目			
類別 (請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學生具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等方式申訴。		
狀況簡述			
備註			

(請教師收到本表後一週內，提交「教學狀況回應表」)

附件二

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
教師教學狀況回應表

授課教師： 單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任教班級：		授課科目：	
一、教學狀況或問題陳述			
二、回應及作法：			
三、國際事務中心意見： 簽名：			
四、中心主任意見： 簽名：			
是否需與【教學諮詢輔導委員】 進行面對面溝通交換意見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心主任簽名：
處理狀況登載：			

附件三

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諮詢輔導紀錄表

教師姓名/ 職稱					
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	時 分	地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教學反應評量結果異常之教師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具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等方式申訴之教師，經中心主任判斷進行教學諮詢輔導者。					
諮詢輔導委員建議事項					
教學諮詢輔導會議委員簽名：					
處理、查核狀況登載：					